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抵免英文課程實施要點

88年06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0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04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5月0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5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5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5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5月1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因應世界潮流，以培養其國際觀與競爭力，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抵免英文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105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四年制學生及五專部學生，但應用英文系學生不適用之。
- 三、本要點所稱英文課程，係指大學部一年級「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必修、4學分)，二年級「多元英文」(必修、4學分)及五專部四年級「英文」(必修、6學分)。
- 四、本校學生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申請抵免大學部一年級及二年級上下學期及五專部四年級全學年英文課程：
  - (一)以英語為主要語言地區國家之境外生，非以考試方式申請抵免者，經應用英文系審核通過，其相關規定由應用英文系另訂之。
  - (二)多益測驗(TOEIC)945分以上。
  - (三)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高級初試。
  - (四)網路托福測驗(TOEFL-iBT)100分以上。
  - (五)國際英語測驗(IELTS) 7.0級以上。
  - (六)其他國際或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需檢具針對該款測驗參照CEFR經由語言測驗專家認證之完整研究報告，且該款測驗成績可對照至CEFR C1程度，並經應用英文系審核通過。
- 五、本校學生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申請抵免一年級或二年級上下學期之英文課程：
  - (一)以非英語為主要語言地區國家之境外生，但可證明其正式教育以英文為主要語言，且經應用英文系審核通過，其相關規定由應用英文系另訂之。
  - (二)多益測驗(TOEIC)800分以上。
  - (三)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高級複試。
  - (四)網路托福測驗(TOEFL-iBT)78以上。
  - (五)國際英語測驗(IELTS) 6級以上。
  - (六)其他國際或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需檢具針對該款測驗參照CEFR經由語言測驗專家認證之完整研究報告，且該款測驗成績可對照至CEFR B2程度，並經應用英文系審核通過。具上述第(一)、(二)款資格者，其抵免英文課程以一學年為原則。
- 六、符合抵免英文課程資格之學生，大學部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上學期或第二學年上學期；五專部於四年級上學期加退選結束之前向應用英文系提出抵免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七、學生如以修習學分方式申請抵免英文課程者，另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